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030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泰板扎

申 请 人 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文博路2010号2层

代理机构 西安智星语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饮料用糖浆；饮料用麦芽糖浆；果味啤酒